

林芝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3 期（总第 15 期）

（双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董贵军

副 主 任：徐正江

委 员：安来天 张晋宇

朱金寿

主 编：任爱阳

副 主 编：刘 云

责任编辑：蔡 尧 朱 斌

刘 博 侯曹胜

察古玛 张林华

主管：林芝市人民政府

主办：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0894-5828930

邮编：860000

网址：WWW.linzhi.gov.cn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广福大道 18 号

印刷：林芝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编辑排版：林芝科达印务

刊物准印证号：（藏 L）04 00132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1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18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21 年度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的决定……………23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开展“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26

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下放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岗位等级认定权限的通知……………34
关于印发《2022 年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36
关于印发《2022 年林芝市妇女“两癌”综合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45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林政发〔2022〕2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3 日

林芝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为促进我市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身和健康需求，依据《全民健身条例》（国令第56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藏政发〔2022〕1号），结合林芝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重要论述，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体育强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紧紧围绕自治区“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和“把林芝建设成西藏改革开放先行区”的决策部署及林芝市委“11364”发展思路，推动我市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建成与健康林芝和体育强市相适应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全民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参与健身人数持续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40%，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2.8人。县（区）、乡（镇）、村（居）健身设施更加完善，社区实现15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6平方米以上，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93.5%以上，体育产业融合发展，人民群众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三）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1.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制定实施《林芝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盘活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租赁供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建设一批贴近社区、服务基层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实施百姓健身房和寺庙健身设施等体育惠民工程，建设乡镇多功能健身广场、行政村篮球场和笼式足球场，推进农牧民体育健康工程。改扩建市体育场，完善县（区）城体育设施和户外运动设施，加大健身步道和体育公园建设，增建赛马场和响箭场，数字化升级改造部分公共体育场馆，进一步完善城乡体育设施功能布局。持续推进鲁朗全国运动休闲小镇、巴松措国家体育旅游精品景区、工布江达县全民健身示范县创建工作，支持自治区在墨脱县、波密县易贡乡、巴宜区八一镇分别建设海拔1000米、2000米、3000米的运动训练基地，将林芝打造成西藏体育强市、国家户外运动基地和国家高海拔训练基地。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汽车营地、滑翔伞、漂流、登山等户外运动服务设施。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和社区“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和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健身设施的要求，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统战部、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草局、民宗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开放工程。创新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模式，完善运营机制，采取政府购买、委托管理、社会力量参与等模式向社会全面开放。推进场馆服务信息化建设，提升场馆使用率。采取“谁使用、谁管理、谁维护”的办法，保障全民健身器材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公园（广场）和学校、企事业等单位作为全民健身器材的受赠单位要管好、用好、维护好全民健身器材。市教育局要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的监督管理，积极争取和合理使用国家大型体育场馆运营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支持，解决体育场馆运营资金缺口问题，将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在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满足学校教学和安全条件下，推动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在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向社会开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老干部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团市委、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构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1. 培育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继续办好跨喜马拉雅自行车越野赛（林芝赛段）、全市“南迦巴瓦峰杯”篮球赛、“尼洋河杯”足球赛、U 系列足球、篮球赛等传统赛事，举办全民健身大会、全民健身体验月、农牧民运动会、机关职工运动会和社区运动会，培育全民健身活动新品牌。办好新年登高、纪念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和全民健身日等主题活动。支持各县（区）培育地方特色群众性体育品牌赛事活动。大力发展县域足球、篮球、排球运动，推动“三大球”普及。承办好自治区第十三届运动会暨第五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林芝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 推广全民健身运动项目。挖掘传统体育资源，弘扬响箭、赛马、押加、抱石头等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推广自行车、登山、游泳、攀岩等户外运动项目和锅庄舞、健身操、柔力球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项目，将工布响箭打造成林芝体育特色名片，支持各县（区）进一步挖掘、传承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林芝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五）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1. 建设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加快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设，配置监测设备，完善监测制度，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和农牧民开展体质监测工作，同时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进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为健康林芝服务。举办科学健身大讲堂，开展全民健身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进部队、进农牧区、进寺庙的“六进”活动和送项目、送指导、送器材的体育下基层“三送”活动，促进全民健身纵深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宣传部、老干部局、科技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建立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体系。规范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建立社会体育指导聘任和激励机制，推行晨晚练点聘任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补助办法，调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指导积极性。加强市、县（区）两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举办社

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大赛，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开展线上线下志愿服务，将全民健身服务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建设，将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志愿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宣传部、老干部局、科技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

建立市、县（区）两级体育总会，发展乡镇体育协会和社区体育组织，构建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强对各类健身中心、俱乐部、健身站点、晨晚点的建设和管理，扶持非营利性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转变政府职能，推行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引导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将运动项目推广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宣传部、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体育社会组织）

（七）促进重点人群参与体育健身

发挥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的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积极举办丰富多彩的健身活动。各级各部门要大力支持干部职工参加各类赛事活动，推广普及广播体操等工间操，引导更多干部职工自觉参与健身。将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僧尼、农牧民作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人群，结合人群特点研发贴近群众、方便易行的体育健身项目。落实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研究推广锅庄舞、广场舞、柔力球等适合老年人的休闲健身项目。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组织开展僧尼健身活动，鼓励支持举办寺庙僧尼足球、篮球等体育比赛。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统战部、机关工委、老干部局、民宗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体育产业快速发展

开展调查研究，挖掘优势资源，科学制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促进与旅游、文化产业布局高度融合。依托林芝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以山地户外为引领，以跨喜马拉雅自行车极限赛、巴松措国际自行车越野赛、南迦巴瓦山地半程马拉松赛为载体，继续打造“户外天堂、运动林芝”品牌。探索体育产业市场化运营机制，构建健身体闲、民族传统体育表演、

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场馆服务、体育用品制作、体育旅游等全面发展的体育服务业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经济与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文广局、旅游发展局、林草局、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深化体教融合。建立青少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培养教练员队伍，开展青少年体育训练，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构建青少年体育保障体系。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开展学生体质监测，提高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举办青少年冬夏令营，丰富校园体育活动，打造“一校一品”体育特色学校，提高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推动体卫融合。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面向市民开展“体卫”健康观念宣传，提供咨询、指导、跟踪等服务，逐步引导市民形成良好的生活方式。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县（区）延伸，推进体卫融合理论、科技和实践创新，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推广体卫融合发展典型经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3.促进体旅融合。立足我市旅游资源，推广登山、徒步、航空、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山地户外营地、汽车自驾游营地等体育旅游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增强示范引领作用，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发展局、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宣传好基层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体育工作者先进事迹。总结经验，深化巩固全民健身示范县（区）成果，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和模范县（区）。加强全民健身交流，推动响箭、藏棋、抱石头、打牛角等优秀民族民间传统体育和登山、攀岩等优势项目“走出去”。鼓励和支持各县（区）与对口援藏城市开展全民健身交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组织部、宣传部、民政局、文广局、旅游发展局、外事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市、县两级人民政

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履行依法治体责任，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为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创造条件，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市教育局要推进体育标准化建设，健全全民健身政策制度，制定参赛办赛管理办法和执行标准，理清体育行政审批事项和程序，使健身工作和赛事活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全民健身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全民健身计划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评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强化资金保障。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增加公共财政预算投入，用好体育彩票公益金，充分发挥中央资金的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形成“十四五”时期中央预算内投资、体育彩票公益金、各级财政投入、体育援藏资金、社会力量相互补充各有侧重的全民健身资金投入格局。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本级财政投入全民健身活动经费预算不低于人均10元。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壮大人才队伍。建立健全全民健身人才培养、考核、使用、保障、激励等工作机制，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培养高素质人才队伍。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专业体育人才数据库，畅通各类培养渠道，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体系。加大基层体育部门专业体育人才配置和队伍建设。争取对口援藏省（市）开展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和体育管理干部援藏。

（责任单位：教育局，组织部、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加强安全保障。加强对各类健身场馆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体育场馆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要履行安全保障职责。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落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和监管服务机制。督促落实高危体育项目安全要求，保障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坚持防控为先和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疫情防控。（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 的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林政发〔2022〕33 号

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感谢贵厅长期以来对林芝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帮助和大力支持！

根据《自治区食安办关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的通知》要求，林芝市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面梳理汇总贯彻落实情况，现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林芝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始终把食品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来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先后制定出台了《林芝市贯彻落实〈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任务分解》《林芝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林芝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林芝市食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等，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治理能力，积极构建责任、监管、宣传、能力“四大体系链”，打造“食安林芝”品牌，走出了一条高标准捍卫“舌尖上的安全”的林芝之路，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全领域全链条全环节监管，有力筑牢了食品安全防线，确保《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部署要求落到实处。两年来，全市未发生集体性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农兽药残留食品抽检量达到 6.1 批次/千人，合格率达到 99.94%，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每千人 4 批次以上，食品快检抽检合格率 98%以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合格率达到 99.62%，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 100%。根据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所做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林芝市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位列全区第一，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稳步提升，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

好。

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一）建立最严谨的标准

1.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充分发挥标准规范、引领作用，在农产品地方标准制定、提高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我市“林芝松茸”“林芝藏香猪”“米林藏鸡”“林芝核桃”“察隅大米”“察隅龙爪稷”“林芝鲁朗石锅鸡”“林芝市商品肉鸡”8 个产品地方标准和“林芝苹果”“林芝猕猴桃”2 个团体标准已发布实施。

2.加强标准的实施监督。加大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准确理解和应用食品安全标准，维护食品安全标准的强制性。全市 32 家食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按要求落实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行业监管部门加强了对相关标准符合性的监督检查，对食品安全标准的使用进行跟踪评价，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标准保障食品、促进产业发展的基础作用。

（二）实施最严格的监管

1.加强土壤污染监管。制定了 2022 年度林芝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目前共有 13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较 2021 年新增 4 家（2 家停产中），其中 9 家已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的编制，剩余 4 家正在编制中，有效预防了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因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造成的土壤污染。2022 年，计划对 13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全面掌握污染情况，实现土壤安全。

2.抓牢土壤环境监测。一是根据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要求，2022 年林芝市各县（区）制定环境监测方案，按照方案内容对全市 84 个村庄农田土壤、饮用水水源地土壤、果园（菜地）土壤进行监测，共设立 252 个土壤监测点位。监测项目为：土壤 pH、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元素的全量。二是开展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工作，对各县（区）垃圾填埋场，医废处置中心建设土壤 PH、土温、监控平台及时调度并发布土壤环境质量数据，提升环境监管水平。三是建立完善土壤环境数据库，扩大数据库覆盖领域，充分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

3.严把粮食质量安全关。一是制定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严格落实政策性粮食和非政策性粮食安全标准，加大粮食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力度，进一步规范粮食生产经营各环节市场秩序。二是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粮食监管部门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杜绝粮食安全事故。三是每年利用“粮食科

技周”“粮食安全宣传周”和“世界粮食日”开展集中宣传活动，通过制作公益宣传片、发放宣传手册和宣传单等方式，着力提升广大群众对粮食安全及科技兴农等方面的认知水平。

4.严格执行屠宰检疫。目前，我市共有 8 家畜禽定点屠宰场。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严格落实检疫相关规定，不断提升畜禽检疫监管能力，确保畜禽屠宰源头可追溯、过程有监管、质量有保证。一是认真落实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两项制度”，全市所有生猪定点屠宰场均具备非洲猪瘟检测能力（自检或委托检测），并按规定派驻官方兽医驻场检疫。二是始终保持对畜禽屠宰违法行为高压严打态势，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畜禽屠宰和肉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违规等行为，督促畜禽屠宰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畜禽屠宰和肉品质量安全监管。三是加强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管，加快畜禽农产品快检体系建设，配发食品快速检测车 8 台，不断强化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杜绝问题农产品流入市场。

5.推广使用冷链食品追溯系统。2021 年 5 月，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精干力量赴各县（区）开展“藏冷链”追溯平台操作现场培训，对 220 余名冷链食品从业人员进行面对面辅导，确保从业人员熟练使用“藏冷链”追溯平台，全面推广“藏冷链”追溯平台注册使用。截至目前，全市共有 110 家冷链食品相关市场主体通过“藏冷链”平台完成注册备案，平台注册率达 100%。同时，加强“藏冷链”平台使用，开展冷链食品核酸采样检测 1.4 万余批次，严守冷链食品安全防线。

6.把牢食品安全“入市关”。全面实施食品生产主体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建成以风险分级管理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飞行检查为重点的全覆盖监督检查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及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行为。开展标签标识、“酿造酱油”、包装饮用水、乳制品等专项整治和小作坊提升行动，督促企业落实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索证索票、下架退市、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下架标签标识不合格外包装食品 5000 余公斤，全市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评定覆盖率 100%、食品安全抽考覆盖率、合格率均达 100%。充分发挥保险风险控制作用，推动 2 家食品生产企业购买责任保险。

（三）实施最严厉的处罚

1.强化联合执法。一是制定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疫情防控部署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的通知》，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以“小排查推动大专项”的工作思路，依法履职、狠抓办案，着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二是以典型案例为抓手，做到审判、宣传两手抓、两手硬，主动邀请人民陪审

员参与食品公益诉讼案件的庭审，发挥法治宣讲员作用，推进食品安全宣传进村居、进企业，提升群众和经营者的法治观念和意识。2020 年以来，市法院依法审结涉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1 件 1 人。因其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3 万元。市检察院收集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119 件（食品 107 件、药品 12 件），立案 75 件（食品 66 件、药品 9 件），从司法层面坚决给违法从事食品药品行业市场主体以有效震慑。

2.强化案件严查。强化食品安全案件查办力度，建立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以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为抓手，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山寨”食品、劣质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做到食品安全问题隐患“零容忍”，实现了从网红餐厅到国有企业等食品业态无缝监管。2020 年以来，共立案查处食品安全案件 156 件、罚没金额 289.97 万元。

（四）坚持最严肃的问责

1.明确任务分工。每年制定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明确年度重点任务、职责分工，遵循“四个最严”要求，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同时，制定印发并督促落实《林芝市贯彻落实〈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推动各级各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目标任务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落实。

2.加强评议考核。市委、市政府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对县级政府的绩效考核且权重达到 2%—3%，明确将评议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依据，对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通过考核评议倒逼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3.强化奖惩问责。不断健全完善对市、县、乡三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职责、考核监督、约谈等方面制度规定，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等要求。2021 年，我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综合监管科荣获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卫士”荣誉称号。市食安委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市委宣传部等 9 个单位授予“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突出集体”称号，授予孙晓昀等 14 名同志“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突出个人”称号。与此同时，我市尚未发现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等履职不力情况，并将在实践中持续完善履职尽责表彰激励和失职问责的监督体系。

（五）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1.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指导规范企业设立质量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确保生产经营过程合法合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截至目前，林芝市共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9558 家（其中，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32 家，食品销售单位 3708 家、餐饮服务单位 5616 家），食堂 202 家（其中，学校食堂 110 家，中央厨房 1 家），农贸市场 8 家，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1 个；备案登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41 家。

2.构建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一是建立健全追溯系统。通过积极探索建立“智慧食安”食品规范经营系统、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等，食品生产企业逐步建立产品追溯体系，运用电子化、信息化手段对产品进行全过程追溯。二是充分发挥追溯系统作用。积极引导生产经营企业使用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建立内部追溯核查自纠机制，规范做好各环节信息登记并及时存档，推进追溯信息闭环无缝衔接，确保追溯信息真实、准确、规范。

3.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市食安办印发《关于推行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通知》，加大食品安全责任险宣传引导，督促肉蛋奶等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引导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目前，我市肉蛋奶等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均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其他涉食品安全单位正在有序投保。

（六）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1.大力推行农产品认证。一是“三品一标”认证稳步发展，截至目前，我市已获“三品一标”认证单位 28 家、认证产品 154 个，“三品一标”数量几近占到全区总数一半。二是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截至目前，我市 7 县区均实施合格证制度，实施合格证制度的农产品生产企业 18 家、合作社 19 家、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 14 家、个体农户和小农户 5 家，共计开具合格证 1755 张，带证上市产品 593.2 吨。

2.深化放管服改革，培育壮大食品产业。林芝市在全区率先建成“林芝智慧食安”监管系统，并与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对接，实现数据共享，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时限大幅压缩，实现“一窗受理”“全程网办”“一网通办”。加大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和监督检查力度，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截至目前，林芝市有效注册商标 3974 件，其中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10 个。

3.加大科技支撑力度。一是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科技创新，推动“波密县野生藏天麻种植资源收集、保护与利用”“特色藏香猪肉制品加工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林芝苹果提质增

效关键技术研究示范”等项目实现立项和有序实施。二是构建食品追溯预警体系和全链条过程控制体系，研制与国家接轨的快速检测和非定向筛查关键技术，切实为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七）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

1.注重统筹谋划。一是成立了市长任主任、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主任的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健全了食药安委及办公室工作职责，建立信息通报、风险交流、工作督查等制度，强化了工作统筹协调。二是先后出台了《林芝市委、政府领导同志食品安全责任清单》《林芝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重要文件，明确和压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三是加强食品安全协管力量。目前，全市共有 480 名食品安全协管员，建立了覆盖市、县、乡、村四级食品安全协管体系，发动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宣传，形成食品安全“多方位”宣传模式，积极打造城市食品安全工作志愿服务品牌。

2.强化技术支撑体系。一是我市率先在全区建成并投用首个“智慧食安”电子监管系统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系统，9000 余户食品生产经营状态稳步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改革。大力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全市 84 家学校食堂、机关食堂以及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实现全流程、全时段、透明化监管，10 家餐饮单位试点推行 AI 智能抓拍监管，抓拍监管数据信息 20251 条，智慧监管水平不断提升。二是加强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及实验室建设，建成 1 个市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所和 1 个市级农产品质量检测站，4 个县（区）级农产品质量检测站，8 个农贸市场快检站，9 个食源性疾病哨点医院，实现了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快检验检测能力全覆盖。

（八）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1.探索建立舆情监测系统。一是工布江达县试点推进“互联网+服务评价”信用监管平台——“服务 e 监管”系统，实现了“一店一码”，消费者可通过扫描店内张贴的二维码访问移动端“诉评页”进行消费整体评价。二是全时段、全网络监测涉及食品安全舆情信息，截至目前，共监测 38 万条舆情信息，依法快速核查处置食品安全网络舆情 30 余个。

2.创新开展宣传引导。一是充分利用“微林芝”“林芝市场监管在线”、市内各级各类新媒体及移动客户端开设专题专栏，并通过在城市主干道、公园等人员流动较为集中场所张贴宣传标语、制作高炮广告等方式，大力宣传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部署、工作举措和进展成效，大力宣传“食品安全”工作典型案例等内容，有效引导涉食品安全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经营的观念和意识，着力提升广大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知晓度、支持度和获得感幸

福感安全感。二是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媒体开展“餐饮安全你我同查—走进后厨”直播活动，每周三利用“智慧食安”系统随机抽取 3 家餐厅进行现场检查直播，向广大市民真实展示过程和结果，主动接受广大消费者监督，倒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升行业自律，依法诚信经营。

三、“十大攻坚行动”进展情况

（一）实施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一是认真组织实施食品污染、食品有害因素监测工作，圆满完成自治区交办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2020 年完成监测任务 130 份，其中理化监测任务 20 份、合格率 100%，微生物监测任务 110 份、合格率 90%；2021 年完成监测任务 161 份，其中理化监测任务 20 份、合格率 100%，微生物监测任务 141 份、合格率 90.87%。二是全面做好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工作。将全市 8 家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疗机构全部纳入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哨点医院，将儿童、学生等涉及的重点人群全部纳入监测网络，扎实做好食源性疾病预防宣传教育，防患于未然，确保一旦遇到突发情况有备无患。三是加强食品药品行业标准执行的跟踪与信息上报，目前我市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执行，4 家食品生产企业均建立相应的企业标准。

（二）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一是以防控为目标，以青稞、小麦、玉米、蔬菜为重点，大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技术，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60%以上，基本实现农药减量控害和农产品安全目标，2020 年至今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二是加强兽药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目前，我市无兽药生产企业，有兽药经营门店 4 家，督促开展兽药出入库管理，确保兽药经营环节依法规范经营。三是积极组织 2 家规模养殖场参加全区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4 家规模养殖场参加全区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示范创建，试点带动降低全市规模养殖场兽用抗菌药使用水平。四是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整治，全面推进耕地安全管理，目前我市优先保护类 797081 亩，安全利用类 12987.6 亩，严格管控类 445 亩，深化增施有机肥工作，目前未出现土壤污染事件，无建设用地土壤污染地块。

（三）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严格按照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监管责任，目前，林芝市无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同时，加大对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监督抽检力度和日常监督检查力度，2020 年至今未发现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环节违法违规市场行为。

（四）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一是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了《林芝市校园食

品安全专项检查自查自纠工作方案》，明确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目标任务、部门职责和工作举措，确保专项行动有序开展、有章可循、有效推进。二是进一步强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督促各级各类学校与食堂管理人员（劳务承包人）签订责任书，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三是全面推行“明厨亮灶”工程，实现学校食堂可视化达到 100%。四是聘用了 12 名在职教师为校园公益诉讼观察员，加强对学校及周边食品经营者日常监督。五是健全食堂配餐制度，完善食品安全措施，不断提升学生食品营养均衡度。六是加大对全市唯一一家集中供餐配送企业的监管力度，指导帮扶企业获得 HACCP 体系认证，确保企业合法合规诚信经营。

（五）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一是行业监管部门联合乡（镇）信息员、村级协管员多次开展食品质量、产品标签标识、生产加工环境、从业人员等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黑作坊”“黑窝点”“黑工厂”等食品加工生产经营单位。二是严厉打击“三无”食品、假冒伪劣、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杜绝假冒伪劣食品流入市场。三是定期开展不合格产品销毁工作，没收过期食品 100 余种（主要为：牛奶、面包、调料、榨菜、果汁、啤酒等），切实维护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广大群众食品安全。

（六）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一是全面推行食品经营环节风险分级工作，全市餐饮风险分级 B 级以上餐饮单位 2359 家，风险分级优秀率和良好率持续提升。20 家餐饮单位投放食品安全公益联播网宣传牌（电子屏），将餐饮单位明厨亮灶、市场法规宣传及群众互动相结合，积极打造最直接的宣传阵地和消费者的互动平台。二是推进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千方百计提升餐饮质量安全。三是大力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组织专人、专车对全市 600 余家企业、单位、学校、酒店等餐厨垃圾进行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平均每日收集、清运、处理餐厨垃圾为 13 余吨。

（七）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由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精干人员，加大市场主体检查力度和频次，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为犯罪行为，加大力度整治涉老“食品”“保健品”等领域涉诈问题隐患，注重加强教育引导，切实增强老年人防范意识，不断提高识骗防骗能力。2020 年以来，累计摸排市场主体 142 家，滚动播放宣传标语 23 处，开展宣传 120 余次，目前保健食品未发现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八）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一是着力构建粮油质量检测体系，目前，我市粮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已初步建成，质检中心现已初步具备原粮、成品粮等 42 项参数检测能力

（因尚未完成计量资质认定，检测数据作为内控指标）。二是大力推进放心粮油工程建设，积极打造群众满意的放心粮油工程。目前，我市已有 4 家放心粮油店及 1 家粮油配送中心，放心粮油进学校覆盖率持续保持在 95%以上，并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九）落实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一是强化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经营销售单位落实进货查验和台账，确保食品来源可追溯。二是加大对进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控，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2022 年 3 月下旬，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带队，组织市市场监管局人员深入八一市区进口食品经营店，检查进口食品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各县（区）同步开展此项工作，坚决将问题进口食品“拒之门外”。三是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共同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的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进口食品非法走私行为。

（十）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一是稳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指导第一批、第二批自治区农安县巴宜区、米林县、波密县和朗县做好“农安县”巩固工作，指导第三批自治区级农安县工布江达县做好“农安县”创建工作，动员和指导察隅县、墨脱县筹备第四批自治区级农安县开展申报准备工作。通过扎实有效开展“农安县”创建，努力提高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二是大力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0 日，自治区食安办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进行了初评，根据初评情况，我市达到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拟向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推荐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目前处于自治区初评结果公示阶段（公示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1 日）。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市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过程中，特别是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以来，在落实党政同责、开展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实施严格监管、构建社会共治格局等方面都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食品质量安全期望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现象依然存在；二是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待加强；三是部分食品经营者安全风险防范意识还需提高；四是社会面对食品安全的风险防控参与度尚需提升；五是食品安全监管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

存在以上问题，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农产品监管方面在基层缺乏专职监管、检测机构，监管、检测队伍不稳定，人员变动较大；二是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主体责任的意识还不够；三是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才缺乏、检验检测能力不足，技术支撑保障仍

是短板弱项，行业主管部门专业化监管队伍与食品安全监管形势和需求还有差距。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市将坚持问题导向，列出清单、拿出举措、集中攻坚、全面整改，不断推进全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方式现代化，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为林芝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五、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林芝市将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相关决策部署和自治区食安办指导要求，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重要抓手，坚持补短板、堵漏洞、提能力，全面做好国家层面评价验收准备，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全力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聚焦责任闭环，持续落实党政同责。坚决落实“四个最严”和“党政同责”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林芝市市委、政府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林芝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集中攻坚方案》，持续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强化食品安全专业队伍建设，加大创建工作投入力度，依托广东省对口援助优势，深化“组团式”技术援藏，不断提升履职尽责能力，打造专业化的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奋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扎实做好迎接国家评价验收准备工作。

（二）聚焦示范引领，提升智慧监管效能。今年市财政将在年初预算基础上，新增投入 451 万元专项用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加快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准入准出溯源体系、“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和食品生产经营状态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改革，积极打造 4 条食品安全示范街，确保实现全市重点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实现全覆盖。积极打造“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便民服务快检站，探索开展“你点我检”与民互动食品安全监管模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参与感和支持度。2023 年，我们还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力争实现全市重点餐饮行业“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持续促进“互联网+明厨亮灶”成效巩固提升。

（三）聚焦严格监管，筑牢食品安全闭环。坚决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实施“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深入开展农资打假、“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昆仑 2022”、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等专项整治，紧盯校园食品、农牧区食品、网络订餐、网红餐厅、生鲜配送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对全市所有食品及食品相关业态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整治，切实维护食品安全大局稳定，保障食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以实际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四）聚焦共治共享，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强化社会共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林芝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项目统筹推进，有效提升社会共治水平。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持续推动食品安全科普教育“七进”活动。继续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治和科普教育，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倡导健康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创新拓宽有奖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界举报违法行为，加大对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兑现力度。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常识普及教育，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形成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2〕3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9 日

林芝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7 号）及《西藏自治区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为有效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全市2022年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府投资条例》，适当运用行政手段，统筹安排，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合力推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

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排查、建立台账。聚焦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对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拖欠（已进入司法程序的除外），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边界，组织精干力量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进行全面排查，做到应报尽报，严禁漏报、瞒报。5月23日前，全市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完成本县（区）本部门情况排查并建立台账；市政府国资委、财政局分别完成所监管企业情况排查并建立台账。梳理排查情况及清偿进度于每月23日前将纸质版由党政主要领导双签字盖章后传真至5826032，清欠台账明细表见附件2。

（二）加强攻坚、集中化解。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投诉拖欠问题，统筹制定解决方案、落实清偿资金来源，及时支付拖欠账款。无分歧账款原则上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于6月15日前明确还款计划。无分歧账款500万元（含500万元）以内的6月25日前完成清偿，500万元以上的9月25日前完成清偿。有分歧欠款要通过协商或司法途径解决。

（三）完善举报披露机制。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建立拖欠情况信息共享机制，依托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互联网+督查”、自治区（0891-6198880）及市（0894-5826032）投诉举报电话等渠道，进一步强化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线索的核查和处理力度，并将问题线索核查和处理进度、质量等作为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考核重点指标进行考核。市市场监管局要强化对国有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的信息披露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处理。人行林芝市中心支行要做好商业汇票逾期信息披露工作。

（四）加强约束惩戒和典型曝光。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强化考核监督与惩戒机制。对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严格落实压缩非刚性支出等限制措施，加大对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的问责和惩处力度。具体按照1个拖欠主体5%的比例分别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并按照50%的比例降低拖欠主体主要负责人年底一次性奖励补贴，并原则上不再安排因公出国出境。市县两级国资监管部门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依据各自绩效考核办法进行惩戒，强化内部绩效考核和监督问责。同时，依据《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对符合惩戒适用范围的相关情形，视具体情况进行专

项考核。林芝银保监分局开展对商业保理公司的专项检查，加强对大型企业所属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督，督促其规范发展。对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违反政府投资和预算管理规定等造成拖欠的建立通报曝光机制，依法依规进行惩戒。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拖欠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五）加强源头治理、严防新增拖欠。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落实到位，没有落实到位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坚决杜绝新增拖欠。涉及举债融资的政府投资项目，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债责任，严格按照投资计划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严禁政府工程项目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垫资承包。严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方案，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对未批准自行安排支出造成拖欠的，由相关单位通过自有资金偿还，自有资金难以偿还的，可由财政部门通过扣减部门预算方式予以偿还。

（六）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研究完善支付担保相关政策，对拖欠行为、支付责任、处罚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对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招标前置条件严格约束。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对出现严重拖欠问题的失信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要推动出台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防止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有关制度，建立和完善“防拖欠保稳定”工作机制。

（七）加强中小企业服务保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研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规范服务机制，提升服务质效。为中小企业配备服务专员，提供精准服务。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无预算、超预算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预期利息。抓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贯解读，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中小企业知法守法用法。做好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认定工作。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适当提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下限。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中设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

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协调小组，协调小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组长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人行林芝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为副组长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落实。市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等单位要督促指导本领域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人社局等单位要推进拖欠农民工工资与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协同治理，将清欠款优先用于清偿农民工工资。各县（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对拖欠问题进行再摸排和再清偿，做到应付尽付、不留死角（各县（区）各有关部门于 5 月 23 日前将排查情况台账报林芝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张青秀，联系电话：18108946931）。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政治责任，明确责任主体，加强协调联动，落实有关工作任务。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负总责，明确具体措施、时间节点，限期办结，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对所监管对象的监督管理，做到早预防、早介入、早化解，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处理。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密切跟进各县（区）各相关部门清欠工作推进情况，对拖欠问题严重、工作敷衍搪塞的单位，加大对相关责任人的问责和惩处力度。要发挥联动效应，建立投诉处理机制、重点案件督办检查机制和约谈机制。市审计局要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纳入审计工作重点，加强整改情况跟踪监督。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清欠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定期通报化解进展情况，对进展缓慢的县（区）和部门挂牌督办、限期办结。

（四）健全举报机制。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新闻媒体和单位门户网站公布投诉举报电话（0894-5826032）受理投诉、回复投诉（工作日工作时间受理），收集清欠工作相关问题和线索，牵头协调解决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关注各项清欠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开展调研协调、进行督促指导。各县（区）要设立和公布相应的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欠款投诉，积极稳妥推进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附件：林芝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林芝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专项行动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唐 开 彬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副 组 长：洛桑吉美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 保 民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 增 旺 市财政局局长
陆 传 刚 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付 跃 东 林芝银保监分局局长
成 员：巴桑次仁 市教育局局长
刘 成 利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王 洪 举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杨 波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向 军 市林草局局长
张 玉 生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 培 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谭 明 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旺堆多吉 市交通运输局长
土丹洛桑 市水利局局长
江 晓 红 人行林芝市中心支行行长
杨 兴 会 巴宜区常务副区长
何 正 勇 米林县常务副县长
胡 洪 青 工布江达县常务副县长
白玛旺扎 波密县常务副县长
龙 斌 朗县常务副县长
蓝 帆 察隅县副县长
李 伟 墨脱县副县长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21 年度政务信息 报送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的决定

林政办发〔2022〕3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2021 年，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部门和信息工作人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和林芝市第二次党代会精神，锚定“四件大事”，紧盯“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兴边富民等重点领域，及时、准确、全面地报送了大量高质量、有价值的信息，为各级领导了解情况、科学决策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政务信息服务。

为推动工作，鼓励先进，根据《林芝市政务信息工作考核奖励办法（试行）》（林政办发〔2020〕33 号）以及 2021 年度政务信息报送工作情况，决定对成绩突出的巴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12 个先进集体、盛笛等 20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部门和信息工作人员要向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学习，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密切跟踪反映全市改革发展的新情况与新动态，及时收集反映社会热点和民众诉求，不断提升政务信息报送质量，切实发挥政务信息服务决策、辅政建言作用，为把林芝建设成为全区改革开放先行区，奋力在着力推进“四个创建”、努力做到“四个走在前列”工作中走在全区前列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2021 年度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名单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2021 年度政务信息报送工作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2 个）

巴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波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墨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市教育局办公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市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人行林芝中心支行办公室
市人民医院办公室

二、先进个人（20 名）

盛 笛 巴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专业技术人员
姚 金 宏 波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西部计划志愿者
王 菊 芳 墨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专业技术人员
张 岚 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
韩 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科一级科员
姜 积 炜 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闫 琳 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副科长
拉 旺 市教育局电教馆电教员
廖 秋 市林草局林业调查规划研究所副所长

高 根 升 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副主任
唐 家 飞 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副主任
索朗尼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一级科员
王 亚 全 市乡村振兴局综合科四级主任科员
郭 子 阳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李 双 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行政审批科副科长
唐 娇 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副主任
胡 雪 超 人行林芝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统计科科长
赵 优 市经开区管委会九级职员
次旦卓玛 市税务局办公室四级主办
陈 洁 市人民医院办公室科员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开展“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2〕3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开展“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8 日

林芝市开展“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林芝市第二次党代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按照市委“11364”发展思路，把林芝建设成为全区改革开放先行区，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推动新时代林芝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现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开展“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藏政办〔2022〕11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形成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招商引资是贯穿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各县（区）、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产业发展专项组要立足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围绕区域特点和产业发展布局，充分发挥好援藏平台、驻区外办事处（联络处）作用，力争引进一批产业龙头企业、产业招商项目、产业链填平补齐项目等，加快推进在谈项目促签约、签约项目促落地、落地项目促竣工，确保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

完善。

“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37.5亿元（占年度目标任务50亿元的75%）以上。其中，巴宜区4.125亿元、米林县3.375亿元、工布江达县3.375亿元、波密县3.75亿元、朗县0.75亿元、察隅县1.125亿元、墨脱县0.75亿元、林芝经开区管委会11.25亿元、市招商引资产局6亿元、市商务局1.5亿元、市政府国资委1.5亿元。

“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市招商引资产局计划赴珠三角、长三角和成渝片区开展外出招商活动，藏博会期间在林芝举办1场推介会。

二、组织领导

成立林芝市“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筹办、指导、考核和总体协调等各项工作。

组 长：巴 塔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刘 光 明 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广东省第九批援藏工作队领队

副 组 长：符 永 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邓 晓 红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赵 俊 市政府副市长

任 卫 东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玉 珍 市政府副市长

米 次 市政府副市长、林芝经开区党工委书记

段 刚 辉 市政府副市长

秦 松 茂 市政府副市长

熊 义 东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

董 贵 军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成 员：张 小 玲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卓 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晋 宇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海 颖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向巴次仁 市政府副秘书长，林芝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朱 金 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古桑朗卓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石 小 刚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颜 世 辉 巴宜区人民政府区长
多吉扎西 米林县人民政府县长
白 多 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 力 波密县人民政府县长
贡 久 朗县人民政府县长
罗 加 察隅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 继 承 墨脱县人民政府县长
旺 堆 鲁朗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洛桑吉美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扎西顿珠 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王 增 旺 市财政局局长
陆 传 刚 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刘 成 利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谭 明 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洛桑群培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边 巴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土丹洛桑 市水利局局长
李 培 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朱 军 社 市文广局局长
旦增桑珠 市旅游发展局局长
王 洪 举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巴桑次仁 市教育局局长
刘 颖 市外事办主任
向 军 市林草局局长
刘 东 红 市统计局局长
闫 新 航 市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唐 开 彬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格桑卓嘎 市工商联主席

夏世红 市总工会主席

罗恒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普布昌菊 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局长

张晓伟 市招商引资局局长，林芝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玉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林芝市驻广东服务联络处主任

卢玉祥 林芝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副主任

江晓红 人行林芝市中心支行行长

旦增达杰 市文化旅游投资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招商引资局，洛桑吉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晓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三、工作步骤

“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时间周期为2022年5月至8月中旬，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前期动员部署（5月）。组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召开“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推进部署会，由市招商引资局牵头制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制作招商引资专题宣传资料，全面梳理目标企业及对接项目清单，编制招商项目库及招商目录（地图）等。

（二）集中攻坚阶段（6月至8月上旬）。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组织招商工作小分队进行上门招商，走访有投资合作意向的重点企业，组成项目专班专人跟进；组织邀请有投资合作意向的重点客商赴林芝进行考察交流；举办招商引资专项推介会、招商项目集中签约等活动；充分利用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优势，推动签约的重点项目尽早落地开工。

（三）总结阶段（8月中旬）。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客观总结“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成效，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并形成总结报告。

四、具体部署

各县（区）、市直相关单位要更新招商观念、聚焦优势产业、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专班服务、创新招商手段，充分调动产业园区（经开区）、相关产业职能部门、广东省援藏工作队、驻区外办事处（联络处）等力量，大力开展专业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活动。

（一）产业链招商行动。立足林芝市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围绕高原特色农牧、藏医藏药、特色文化旅游、绿色工业、清洁能源、现代服务业、高新数字和物流边贸八大重点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一是八大重点产业领导小组要按照林芝市产业发展定位及要求，全面

深入了解各自产业发展现状，提出产业发展具体规划及行动方案。全面梳理出产业链条中符合林芝市情、实情，切合林芝资源禀赋、区位条件的重点产业项目并形成产业链招商地图和重点企业清单，为产业链精准招商提供决策依据和指导方向。二是各县（区）、林芝经开区管委会要提前储备产业发展用地及项目扶持奖励政策，建立健全产业项目落地“全程代办·专班服务”工作机制，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

责任单位：各县（区），市招商引资局，林芝经开区管委会，市产业办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旅游发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行林芝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2年8月上旬前

（二）园区招商行动。林芝经开区管委会要充分发挥经济建设主战场作用，为推动新时代林芝高质量发展和招商引资工作作出更大贡献。一是要编制招商目录，立足园区产业定位和特色，探索“标准地”改革，做好“保姆式服务”，突出“走出去”“请进来”，开展不少于2次招商引资活动；二是在深化林芝经济开发区与佛山国家级高新区、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江苏海门国家级经开区和湖南望城国家级经开区等园区结对共建的基础上，继续扩大推广在人才培养、企业交流和资源共享等方面深度合作的经验和工作模式，共同推动招商引资工作。

责任单位：林芝经开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招商引资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市产业办，人行林芝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2年8月上旬前

（三）对口支援招商行动。一是要充分发挥广东省援藏工作队产业援藏的作用，积极开展招商引资行动，举办不少于2次招商引资活动，组织不少于2批次企业赴林投资考察，并借助“7+2”西藏特色产品和旅游交易推广中心开展丰富多彩的招商、旅游和特色产品等宣传推介活动，打响“林芝源”消费援藏品牌。二是要充分利用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市驻广东服务联络处前沿阵地优势，共同推动招商引资工作，拟在驻地城市举办或合办不少于1次招商引资推介会。

责任单位：广东省援藏工作队，各县（区），市发展改革委（受援办）、市招商引资局，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市驻广东服务联络处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局、市文广局、市产业办，林芝经开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8月上旬前

（四）节会平台招商行动。**一是光彩事业西藏行。**全国工商联8月中旬在拉萨举办的光彩事业西藏行活动，市工商联要将该项活动作为招商引资“引进来”的主要抓手，确保一批项目顺利签约落地，带动解决林芝籍高校毕业生就业;**二是开展藏博会招商。**在第五届藏博会期间，举办招商引资推介会、经贸交流洽谈会及有关签约活动，全市签约规上限上企业2家以上；**三是开展节会招商。**把第五届藏博会（拉萨、林芝、日喀则）、第六届丝博会（西安）、第四届世农会（广州）等重要节会作为招商引资“引进来”的重要方式，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参与，紧抓节会平台，扩大招商成果。市政府、广东省援藏工作队、市产业办、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市驻广东服务联络处主要负责同志要参加不少于1次在内地举办的招商引资活动。

责任单位：广东省援藏工作队，各县（区），市招商引资局、市商务局、林芝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市驻广东服务联络处、市产业办，市工商联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旅游发展局、市外事办、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鲁朗景区管委会，人行林芝中心支行，市文旅投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8月上旬前

（五）以商招商行动。各县（区）、市直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本土企业、各级各地商会和工会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作用，采取各种行之有效方式推进招商引资工作。**一是开展本地招商。**市招商引资局至少组织召开2次政企座谈会，加强与本地招商引资企业联系，鼓励辖内企业家扩大投资规模或进行二次投资，并以企业家为依托进一步发布林芝招商信息。**二是开展商会组织招商。**市工商联要积极联系各省区西藏商会和西藏区外商会、民营非公经济组织，组织邀请不少于1批次企业赴藏投资考察，依托商会平台发布林芝招商信息。**三是开展工会组织招商。**市总工会要加强与当地企业、政府部门工会和区外工会服务站联系，深化与本地规上企业主和劳模企业主联系，协调邀请不少于1批次企业赴藏投资考察。**四是深化委托代理招商。**2020年我市在全区率先试行了委托代理招商模式，2021年委托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作为招商代理机构，要求邀请不少于50家企业赴我市开展投资考

察。在此基础上，要进一步拓展委托代理机构范围、创新委托代理模式、深化合作机制。

责任单位：各县（区），市招商引资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林芝经开区管委会、市产业办，人行林芝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2年8月上旬前

（六）小分队招商行动。一是突出重点区域，开展小分队招商活动。重点聚焦珠三角、长三角、成渝片区等地区，重点推介、精准“打靶”。二是突出重点企业，结合我市资源优势和产业布局，重点针对世界500强、全国100强和行业10强、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开展小分队招商。七县（区）、林芝经开区管委会至少要成立1支招商引资小分队，采取各种行之有效方式推进招商引资工作，走访目标企业不少于3家。

责任单位：各县（区），林芝经开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广东省援藏工作队，市委组织部，市招商引资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产业办，市工商联、市总工会

完成时限：2022年8月上旬前

五、保障措施

坚持以作战单位为主体，属地责任与领导、部门、产业办责任相结合，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攻坚机制，形成攻坚合力，确保各项攻坚任务目标落到实处。

（一）落实攻坚责任。一是各县（区）、各市直相关单位要落实“一把手”挂帅，聚焦重点发展产业进行招商，细化工作推进方案，明确工作进度，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二是充分发挥好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落地的难点、堵点问题。

（二）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落实好重点项目“五个一”（即一个口子甄别、一个层面酝酿、一个团队谈判、一套程序决策、一个班子落实），按照“全程代办·专班服务”、“一对一”跟踪服务的模式，全程跟进重大产业项目的引进洽谈、布局选址、政策支持等工作；二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要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采取招商引资企业投资项目“容缺+承诺制+并联审批+全程代办”审批试点，加快证照办理，做到既准入又准营。

（三）强化政策支撑。修订完善《林芝市加强招商引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试行办法》，细化实施细则，加大政策吸引力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对“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招

引的重点项目给予大力支持，积极在创新平台建设、科研成果转化、资源要素保障、技术人才支撑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形成政策合力。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区）、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产业发展专项组要建立“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动态监测、信息报送制度，定期汇总分析本县（区）、本单位招商引资推进情况，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每月9日、19日、29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招商引资局）报送“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经汇总后以简讯形式报送至组长和副组长处。

（五）做好经费保障。各县（区）、市直相关单位组织开展“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相关费用可从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中列支。

（六）加强考核奖励。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招商引资局）牵头，根据各县（区）、林芝经开区的项目签约、落地、开工、投产等具体情况，采取现场考核、综合测评等方式，开展“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实际成效综合考评，对各单位在“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中服务、支持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按程序进行表扬或按规定申报进行表彰。

关于下放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岗位等级认定权限的通知

林人社发〔2022〕71 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相关单位政工人事部门：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我区职称制度改革“放管服”有关工作的通知》（藏人社发〔2019〕96 号）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岗位设置流程，缩短审批时限，赋予市县乡事业单位更大的岗位设置灵活度和自主权，经市人社局第 7 次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下放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岗位等级认定权限。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下放权限范围

- 1.已完成首次岗位设置的县（区）事业单位下放岗位设置权限和岗位等级认定权限。
- 2.已完成首次岗位设置与首次岗位等级认定的市直事业单位和市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下放岗位设置和岗位等级认定权限。
- 3.尚未完成首次岗位设置的县（区）事业单位需严格实行核准制度，县（区）岗位设置方案经县（区）人社部门审核后，报市人社局核准。
- 4.尚未完成首次岗位设置和岗位等级认定的市直事业单位和市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需严格实行核准制度，市直事业单位或市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社局核准。

二、工作流程

- 1.已完成首次岗位设置的县（区）事业单位，在市人社局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经县（区）人社部门审核并报市人社局同意，可由主管部门或县直事业单位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和发展需要，自主调整岗位设置方案，自主进行岗位等级认定，岗位设置方案及岗位等级认定结果当月报市人社局事业科备案。
- 2.已完成首次岗位设置和岗位等级认定的市直事业单位和市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在市人社局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经市人社局同意，可由主管部门或市直事业单位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和发展需要，自主调整岗位设置方案，自主进行岗位等级认定，岗位设置方案

及岗位等级认定结果当月报市人社局事业科备案。

三、注意事项

1.加强组织领导。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岗位设置和岗位等级认定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切实负起责任，抓严抓好，抓出成效。

2.坚持工作原则。坚持科学设岗、宏观调控的原则，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格按照行业岗位设置指导意见和核准的各类岗位结构比例标准，做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人社部门将加强监督检查，对不按文件规定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事业单位，不予确认岗位等级。

3.坚持平稳推进。各单位、各部门要贯彻积极、稳妥的方针，正确处理好“放与管”的关系，充分考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承受能力，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聘用制度实施。

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

关于印发《2022 年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林环发〔2022〕11 号

各县（区）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全国生态环境安全视频会议和自治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2022 年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方案》，现予印发，请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电话：0894-5884246 电子邮箱：lzdqhjjc@163.com

- 附件：1.2022 年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方案
2.企业（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自查问题清单台账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表
4.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表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

2022 年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全国生态环境安全视频会议和自治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涉重金属、尾矿库、危险废物等高风险企业和环境基础设施、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项目、辐射安全等重点领域为摸排对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摸清我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底数，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风险，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为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

二、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领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我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边 巴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

副组长：梁 霄 龙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米玛次仁 局环境执法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强巴旦增 局水、大气、土壤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科科长

格桑扎西 巴宜区分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格桑曲久 墨脱县分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何 松 工布江达县分局副局长、工布江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欧 平 米林县分局局长

其美卓嘎 朗县分局局长

扎西达瓦 波密县分局局长

边巴顿珠 察隅县分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围绕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极端气象条件，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评估、

备案、演练；环境应急物资管理、救援队伍管理、环境应急培训等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建立等重点方面，企业开展自查工作。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积极督促、指导企业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台账，推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到位，夯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二）开展环境基础设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排查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医废处置中心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重点排查工业园区内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管理情况及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人员、装备、物资、工作制度落实情况，切实督促园区管理部门及相关企业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实施集中式地表、地下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摸清固定污染源、移动源、面源环境风险防范状况；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能力。

（四）开展重点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检查川藏铁路等重点建设项目汛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防汛值班值守，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演练情况，切实督促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履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主体责任。

（五）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其他事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请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在开展好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继续“向前一步”，主动协助有关部门落实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2022年汛前安全大检查工作及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等有关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

四、时间安排

本次排查整治工作分为企业自查、市县检查、自治区督查、总结上报4个阶段：

（一）企业自查阶段(5月10日至5月31日)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跟踪督促辖区涉污企业和建设项目业主，全面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自查工作，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限定整改时间，确保全面完成自查工作。

（二）市县检查阶段(6月1日至8月31日)

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围绕前期企业自查内容，进一步梳理、汇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问题整治清单，做到整改一家、销号一家。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市局将不定期调度分局对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市局将对各分局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对重点园区、企业开展检查复查。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及时报送工作信息至市局环境执法科。

（三）自治区督查阶段(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各地（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以抽查形式进行督查，对排查整治工作不重视、落实不到位的，将在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内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考核。

（四）总结上报阶段（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典型做法和总结报告，于 10 月 15 日之前，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于 10 月 20 日前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典型做法和总结报告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执法处。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充分认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加大检查力度，切实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等部门会商联动机制，以危险废物、尾矿库等涉污企业为重点，联合开展生态环境和安全风险形势分析，推动制定落实联防联控措施。

（二）狠抓整治，确保取得实效。要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认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阶段的各项工作。对立行立改或短期内能完成整治的，坚持即查即改；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的，督促企业（项目）制定具体整治方案，明确责任，确保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对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通过会商联动机制，及时帮助、指导企业消除生态环境风险隐患。

（三）加强防护，确保自身安全。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中，要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进入企业开展督导检查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要求，做好安全防护，确保自身安全。

各县（区）分局需明确 1 名联络员，并在 5 月 11 日前报送联络员名单至市局环境执法科，及时向市局报送相关工作进展。

附件 2

企业（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自查问题清单台账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排查时间	存在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情况	未完成整改原因	整改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

注：1. 企业（项目）围绕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极端气象条件，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评估、备案、演练；环境应急物资管理、救援队伍管理、环境应急培训等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建立等重点方面，全面开展自查工作。

2.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重点自查园区内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管理情况及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人员、装备、物资、工作制度落实情况。

3. 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医废处置中心等环境基础设施排查建设、运行情况，并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详见注 1）。

4. 集中式地表、地下水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摸清固定污染源、移动源、面源环境风险状况；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

5. 川藏铁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排查汛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防汛值班值守，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演练情况。

6. 各企业（项目）、园区自查时间：5 月 10 日至 5 月 31 日，于 5 月 31 日前将排查台账和整改方案报送所在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附件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表

(企业可参考本表制定符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的自查用表)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

排查内容	具体 排 查 内 容	排查结果		
		是, 证 明材料	否, 具 体问题	其他 情况
1.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确定风险等级	(1)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并与预案一起备案。			
	(2)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3)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数量变化是否影响风险等级。			
	(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是否正确合理。			
	(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是否通过评审。			
2.是否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7) 是否按要求对预案进行评审, 评审意见是否及时落实。			
	(8) 是否将预案进行了备案, 是否每三年进行回顾性评估。			
	(9) 出现下列情况预案是否进行了及时修订。 1) 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需要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2)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 3)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机制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联络信息及机制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应急应对流程体系和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5) 环境应急保障措施及保障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6)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7) 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 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3.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	(10)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11) 是否制定本单位的隐患分级规定。			
	(12) 是否有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计划。			

排查内容	具体排查内容	排查结果		
		是, 证明材料	否, 具体问题	其他情况
理制度,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	(13)是否建立隐患记录报告制度, 是否制定隐患排查表。			
	(14) 重大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			
	(15) 是否建立重大隐患督办制度。			
	(16)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4.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 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17) 是否将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			
	(18) 是否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19) 是否健全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人员等情况。			
5.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0)是否按规定配备足以应对预设事件情景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1) 是否已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22)是否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23) 是否对现有物资进行定期检查, 对已消耗或耗损的物资装备进行及时补充。			
6.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24) 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附件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表

企业可参考本表制定符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的自查用表。一般企业有多个风险单元，应针对每个单元制定相应的隐患排查表。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

排 查 项 目	现状	可能导致的危害 (是隐患的填写)	隐患 级别	治理 期限	备注
一、中间事故缓冲设施、事故应急水池或事故存液池（以下统称应急池）					
1.是否设置应急池。					
2.应急池容积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					
3.应急池在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4.应急池位置是否合理，消防水和泄漏物是否能自流进入应急池；如消防水和泄漏物不能自流进入应急池，是否配备有足够能力的排水管和泵，确保泄漏物和消防水能够全部收集。					
5.接纳消防水的排水系统是否具有接纳最大消防水量的能力，是否设有防止消防水和泄漏物排出厂外的措施。					
6.是否通过厂区内部管线或协议单位，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二、厂内排水系统					
7.装置区围堰、罐区防火堤外是否设置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或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是否打开。					
8.所有生产装置、罐区、油品及化学原料装卸台、作业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墙壁、地面冲洗水和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9.是否有防止受污染的冷却水、雨水进入雨水系统的措施，受污染的冷却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10.各种装卸区（包括厂区码头、铁路、公路）产生的事故液、作业面污水是否设置污水和事故液收集系统，是否有防止事故液、作业面污水进入雨水系统或水域的措施。					

排 查 项 目	现状	可能导致的危害 (是隐患的填写)	隐患 级别	治理 期限	备注
11.有排洪沟（排洪涵洞）或河道穿过厂区时，排洪沟（排洪涵洞）是否与渗漏观察井、生产废水、清浄下水排放管道连通。					
三、雨水、清浄下水和污（废）水的总排口					
12.雨水、清浄下水、排洪沟的厂区总排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排出厂界。					
13.污（废）水的排水总出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关闭总排口，确保不合格废水、受污染的消防水和泄漏物等不会排出厂界。					
四、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14.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种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15.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16.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有毒有害大气特征污染物。					
17.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关于印发《2022 年林芝市妇女“两癌” 综合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林市卫〔2022〕84 号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教育局、民政局、医保局、妇联、财政局：

根据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民生实事，实施妇女“两癌”综合防治工作，提高妇女“两癌”早诊率和早治率，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切实提升妇女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助推健康林芝建设，由林芝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教育、民政、医保、妇联、财政等部门联合制定《2022 年林芝市妇女“两癌”综合防治工作计划》。现将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区）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合力推进，进一步扎实工作作风，确保惠民实事落实落地。

林芝市卫生健康委

林芝市教育局

林芝市民政局

林芝市医疗保障局

林芝市妇女联合和会

林芝市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林芝市妇女“两癌” 综合防治工作计划

为充分体现自治区党委、政府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宗旨和对全市城乡居民的关心爱护，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责、部门合作、行业支持、社会参与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免费筛查、救治和适龄在校女生免费接种国产二价人乳头瘤病毒（以下简称国产二价 HPV）疫苗工作长效机制，维护妇女健康权益，对照自治区方案，特制定本市工作计划。

一、组织领导

组 长：边巴卓玛 市政协副主席、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

副组长：栾 远 翔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梁 小 莉 市妇女联合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成 员：拉 珍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周 广 元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格 桑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刘 敬 奎 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尼 玛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二级调研员

达 瓦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赵 线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杨 晓 东 市疾控中心主任

措 拥 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基妇科，负责日常协调等相关工作。各县（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参照实施。

二、工作目标

根据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民生实事，实施妇女“两癌”综合防治工作，提高妇女“两癌”早诊率和早治率，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切实提升妇女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助推健康林芝建设。

三、项目范围

（一）妇女“两癌”筛查：开展 35-64 周岁农村妇女和城镇低收入妇女“两癌”筛查，优先保障尚未接受筛查的适龄妇女。

（二）国产二价 HPV 疫苗接种：对 2022 年年满 13 周岁和 14 周岁、2023 年起年满 13 周岁的在校女生实施国产二价 HPV 疫苗接种。

四、基本原则

（一）免费服务原则。按照属地管理，从 2022 年起，用 4 年时间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实施免费妇女“两癌”筛查和适龄在校女生国产二价 HPV 疫苗接种服务。

（二）知情选择原则。妇女“两癌”筛查服务和适龄在校女生国产二价 HPV 疫苗接种要充分尊重服务对象意愿，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确保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自愿选择筛查或接种服务。

（三）义务告知原则。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和适龄在校女生国产二价 HPV 疫苗接种工作中，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和监护人禁忌、适宜等事项。

（四）规范服务原则。承担妇女“两癌”筛查和适龄在校女生国产二价 HPV 疫苗接种任务的服务机构及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技术规范。

（五）信息保密原则。各部门要尊重被服务者的隐私权和知情权，严格执行信息和检测结果保密要求。

五、项目实施

（一）宣传发动阶段：编印发放宣传资料，组织开展相关人员培训。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介，以群众喜闻乐见和进校园宣传方式，对妇女“两癌”筛查、救治和适龄在校女生国产二价 HPV 疫苗接种工作的意义及内容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自愿参与，进一步提高群众参与率以及健康知识知晓率，增强妇女“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妇女健康的良好氛围。**2022 年 4 月开始**（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妇联组织、教育部门）。

（二）制定计划阶段：召开相关单位碰头会，起草 2022 年妇女“两癌”综合防治工作计划（包括 13-14 周岁在校女生国产二价 HPV 疫苗接种工作）。**2022 年 4 月-2022 年 5 月 25 日**（市、县（区）卫生健康委牵头）

（三）收集数据阶段：收集尚未接受筛查的适龄妇女为主的目标人群及城镇低收入适龄妇女总数和名单和 2022 年接受国产二价 HPV 疫苗接种 13-14 岁在校女生总数及分布情

况，提前签订国产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并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组织学生前往疫苗接种地点接种。**2022 年 5 月 25 日前**（市、县（区）妇联组织、民政部门、教育部门）

（四）实施项目阶段：积极与自治区疾控中心沟通协调，做好国产二价 HPV 疫苗运输、储存、分发、技术指导、接种异常反应调查和上报工作。全面落实筛查及疫苗接种的医疗服务工作，负责技术服务管理，可充分利用区内外专家优势，成立相应技术专家组，指导筛查及质量控制工作。负责辖区妇女“两癌”筛查和国产二价 HPV 疫苗接种及相关数据统计，建立与相关部门异常/可疑病例信息告知和跟踪随访管理机制，促进妇女“两癌”早诊、早治。在知情自愿原则下，对全市无国产二价 HPV 疫苗接种史的适龄在校女生实施免费国产二价 HPV 疫苗接种工作。疫苗一到立即组织接种，力争在两个月内完成接种。（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市疾控中心、市妇幼保健院）

（五）医疗救治阶段：积极向全国妇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基金会争取低收入妇女“两癌”项目救助金，帮助解决患者家庭实际困难。建立健全困难“两癌”患病妇女救助政策措施，对享受医疗救治报销后，救治费用仍然无法承担、符合救助条件的“两癌”患者家庭给予生活救助。负责按规定对妇女“两癌”患者医疗救治费用予以保障，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有效衔接，为患者提供更加方便快捷服务，减轻妇女就医负担。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做好国产二价 HPV 疫苗接种异常反应的救治准备工作。（市、县（区）妇联组织、民政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 35-64 岁农村妇女和城镇低收入妇女“两癌”筛查（优先保障尚未接受筛查的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内容包括妇科检查、宫颈细胞学（TCT）+HPV 联合检测、阴道镜筛查、组织病理学检查；乳腺癌筛查包括乳腺视诊、触诊、彩超、X 线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救治和 13-14 岁在校女生国产二价 HPV 疫苗接种已纳入自治区民生实事，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统筹推进。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妇女“两癌”综合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藏卫妇幼发〔2022〕13 号）文件，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合力推进，确保惠民实事落实落地。

（二）明确工作任务。在 2025 年底前妇女“两癌”筛查率达到 50%以上、早诊率达到 90%以上、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80%以上，适龄在校女生国产二价 HPV 疫苗人群接种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妇女“两癌”筛查包括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宫颈癌筛查包括妇科检查、

宫颈细胞学（TCT）+国产二价 HPV 联合检测、阴道镜筛查、组织病理学检查；乳腺癌筛查包括乳腺视诊、触诊和乳腺彩超、X 线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建立健全妇女“两癌”医疗救治和社会救助政策措施。

（三）经费保障。农牧区妇女、城镇低收入妇女“两癌”筛查经费部分从公共卫生把服务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从城乡居民暨在编僧尼健康体检经费中按人均列支。13-14 周岁在校女生国产二价 HPV 疫苗由自治区疾控中心统一采购后，分发至各地市。各级财政部门应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宣传动员、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监督评估、信息数据管理、随访管理等。

（四）强化督导考核。建立政府牵头，卫生健康委、教育、民政、医保、妇联、财政部门组成的综合监督考核机制，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对工作落实不得力、不到位的县（区）和单位进行挂牌督办；对资金配套、拨付不到位或管理不善导致工作不落实的，责令改正；对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和部门责任。

